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士豪  
電話：03-8462860-259  
傳真：03-8462780  
電子信箱：teachergood777@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0015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對照表、申請表、請領清冊 (376550000A\_1100155316\_ATTACH1.pdf、376550000A\_1100155316\_ATTACH2.pdf、376550000A\_1100155316\_ATTACH3.pdf、376550000A\_1100155316\_ATTACH4.pdf)

主旨：檢送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1份，各校(園)倘有符合說明二資格之人員，請依旨揭須知申請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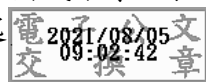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3項及第3條第2項規定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公立幼兒園補貼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未具本職人員薪資及建教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辦理。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增列持我國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之未具本職人員，並溯及至110年6月24日生效。
- 三、本須知併同公告於教育部官網 (<https://www.edu.tw/>)「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